

2024 年第二十六屆臺灣國際木球公開賽

競賽規程

一、指導單位：

國際木球總會
亞洲木球總會
教育部體育署

二、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木球協會

三、承辦單位：

臺中市體育總會木球委員會

四、協辦單位：

臺中市體育總會
臺中市體育協會
臺中市木球協會

五、贊助單位：

財團法人翁祿壽體育基金會
後花園休閒園藝有限公司

六、競賽地點：

臺中市北屯區，北屯木球場

七、活動日期：

113 年 11 月 21 至 27 日

八、競賽項目：

(一) 桿數賽：

1. 個人組：男子、女子、長青男子、長青女子
2. 雙人組：男子、女子、混合
3. 團體組：男子、女子、長青男子、長青女子

(二) 球道賽：

1. 個人組：男子、女子
2. 雙人組：男子、女子、混合

九、競賽規則：

- (一) 本賽事所使用之規則是依據最新 2016 年 10 月 30 日國際木球總會頒定的規則並輔以領隊會議中所宣佈之規則施行細節與規則解釋。
- (二) 比賽球具必須為國際木球總會審訂標準檢訂合格之球具，合格球具以當年度國際木球總會公告認證合格品牌為依據。

(三) 競賽制度：

1. 桿數賽：

1) 個人組預賽：

選手賽完 24 球道後，以個人 24 球道總桿數為預賽成績。各組錄取 12 名進入決賽。

2) 個人組決賽：

每位晉級選手再進行 12 球道決賽，以預、決賽共 36 球道總桿數合計成績，總桿數最低者為勝。然而若各組選手人數低於 24 人，入選決賽選手人數，則僅為選手人數的半數。

3) 雙人組預賽：

a. 雙人組以隊伍兩人輪流擊球，**各組第 1 位選手於第 1 球道以及指定球道先發球，各組第 2 位選手則接續第 1 位選手後擊球。2 位選手輪流擊球，直至過門為止。**隊伍賽完 12 球道後，以隊伍 12 球道總桿數為雙人預賽成績。

b. 雙人組打擊順序以同組 2 人輪流方式擊球直至過門為止。

發球順序如下：各組（a 組、b 組、c 組）第 1 位選手由第 1 球道開始依序輪流發球（第 1 球道發球順序 a1. b1. c1、第 2 球道發球順序 b1. c1. a1、第 3 球道發球順序 c1. a1. b1），接著由各組第 2 位選手開始依序輪流發球（第 4 球道發球順序 a2. b2. c2；第 5 球道發球順序 b2. c2. a2；第 6 球道發球順序 c2. a2. b2），再接著由各組第 1 位選手開始依序輪流發球，依此類推。

4) 雙人組決賽：

雙人桿數預賽成績前 12 隊進入決賽，然而雙人賽各組隊數低於 24 隊，入選決賽隊數則僅為參賽隊數的半數，並加賽 12 球道，以 24 球道總桿數合計成績，總桿數最低者為勝。擊球順序與雙人組預賽相同。

5) 團體組：

團體組以 4-6 人為一隊，以個人桿數賽預賽每隊每場最佳 4 名球員個人成績總和為其團隊該場成績，各隊兩場成績合計為其團隊成績，總桿數低者為勝。

6) 成績相同勝負判定：

a. 個人、雙人組桿數賽若有 2 名（隊）以上球員總桿數相同時，則以最後 12 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依此類推。

b. 團體組若 2 隊以上總桿數相同時，以相關球隊隊員中桿數成績最低桿者的隊伍為勝，若再相同時，以次低桿者的隊伍為勝，以此類推。若勝負判定情況仍完全相同，則由籌備會指定方法判定。

2. 球道賽：

1) 比賽方式：

採 12 球道單淘汰賽制，逐指定球道進行比賽，比賽雙方各該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桿數相同時為平手。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比剩餘的球道數還多時即為勝方，比賽結束。

2) 個人組：

比賽時依大會公開抽籤排定賽程，2 名球員為一組逐球道進行比賽。參賽人數上限為 32 人。

3) 雙人組：

比賽時依大會公開抽籤排定賽程之球道以 2 隊球員一組逐球道比賽。雙人組打擊順序以同組 2 人輪流方式擊球直至過門為止。參賽組別上限為 32 組。

4) 開球順序：

第一球道開球順序依抽籤為依據。第二球道後由前一道獲勝選手先開球，如前一道雙方平手，則由前兩道獲勝選手先開球。以此類推。

5) 擊球順序：

球道賽中球員比賽球不論位於球道或球門區內，凡距離球門遠者一律先行打擊

6) 平手勝負判定：

球道賽時若雙方賽完 12 球道後仍平手時，則採驟死賽方式分出勝負，由大會指定球道加賽，任一方勝出時，比賽即為結束。

7) 種子排序：

球道賽個人組、雙人組種子排序以上一屆臺灣公開賽個人球道賽排名前四名之選手為依據。雙人球道賽須以上一屆臺灣公開賽原隊員報名參加。

(四) 成績記錄：

1. 採各組球員輪流互記方式執行，籌備委員會僅於球道間設置裁判巡迴監督。
2. 下列比賽進行時，成績記錄將由籌備委員會指定裁判執行。
 - 1) 桿數賽各組決賽
 - 2) 球道賽各組冠軍賽

(五) 籌備委員會得依實際競賽情況更改競賽賽程，各參賽隊伍不得異議。

十、獎勵：

(一) 各競賽項目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1. 兩隊（人）錄取一名
2. 三隊（人）或四隊（人）錄取二名
3. 五隊（人）或六隊（人）錄取三名
4. 七隊（人）或八隊（人）錄取四名
5. 九隊（人）或十隊（人）錄取五名
6. 十一隊（人）或十二隊（人）錄取六名
7. 十三隊（人）或十四隊（人）錄取七名
8. 十五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個人組、雙人組、團體組頒發獎牌、獎狀；團體組另頒發獎盃

2024 年第廿六屆臺灣國際木球公開賽
臺灣 臺中 • 11 月 21~27 日



(二) 一桿過門獎：

1. 任一位參加個人桿數預賽、個人球道賽（不含冠軍賽）球員以一桿將球擊過球門（籌備委員會指定之兩個球門，兩球門獎金共 1,000 美元），將獲頒獎牌及 500 美元獎金，如有 1 人以上獲獎則獎金由獲獎人均分。
2. 個人組桿數決賽、個人球道冠軍賽等賽程成績不列入一桿過門獎計算。
3.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第二條納稅義務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第七點規定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第三條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第七點規定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三) 國際巡迴賽積分：

1. 個人桿數賽前 30 名優勝選手另得依據國際木球巡迴賽積分辦法，計算、累積優勝積分。
2. 個人球道賽(單淘汰賽制)：
各賽事必須至少 8 人以上參賽，勝出之選手皆可獲得積分，積分計算方法依據國際木球總會巡迴賽積分辦法辦理。

十一、報名：

- (一) 每位選手僅可於**個人桿數賽**及**個人球道賽**，擇一報名。
- (二) 每位選手得僅就**6**項雙人賽事擇一報名。
- (三) **球道個人及雙人賽**，每一單位**僅限報名 2 位(組)選手**，且球道個人及雙人賽總人數以**32 位(組)**為上限。
- (四) 符合**長青**資格之選手可報名**個人桿數賽**及**長青個人桿數賽**，且分數會同時於兩組計算。
額外的個人桿數賽參賽費為**15 美元**（僅原參賽費二分之一，且 15 美元中包含另一項 5 美元權利金）。
- (五) 選手於 1964 年 11 月 23 日前(不含)出生者，可報名參加長青組。
- (六) 選手不得跨性別報名參賽。
- (七) 請於期限內將註冊表(英文名以護照所列為依據)、參賽表、報名總費用寄至籌備委員會。
※學校單位須憑報名費收據請領經費者得延後繳納
- (八) 報名日期：**113 年 10 月 30 至 11 月 5 日**。（以中華郵政掛號信函郵戳為憑，報名日期前、後交寄郵件者，恕不受理）
- (九) 報名方式：依要求完整填寫 google 表單後，報名網址：<https://reurl.cc/ZVxX1W>，於上述開放報名日期期間內，以中華郵政掛號郵件通信報名，
第一階段報名：本表單完成填寫後，請至您的信箱將報名表單成果下載列印並單位用印後，於上述開放報名日期期間內，以中華郵政掛號郵件通信報名，報名郵件若未有中華郵政郵戳、缺件則不予受理報名。
第二階段報名：寄送 google 表單紙本報名表至本會，經第一階段報名錄取，並由本會確認計算相關報名費，再通知參賽單位繳款，若未經核算報名費用，先行繳費者，或經通知繳費後，未依規定繳納期間繳費完全者，將取消參賽資格。上述二階段完成後，視為報名成功，始錄取報名選手方得以排序參賽人數。

- (十) 報名人數限制：國內隊伍桿數賽以 80 名選手報名為限；國內個人、雙人球道賽以 20 名/組選手報名為限。以籌備委員會掛號郵件收取報名，並完成兩階段報名手續，優先順序排序辦理。（兩項賽事人數限制皆採男女選手混合計算）

十二、交通：（僅適用國際選手）

籌備委員會將提供代表隊自臺灣桃園國際機場(TPE)與新北市選手村之間的往返接送，以及競賽期間當地舒適的交通接駁服務，並提供必要的護送工作。籌備委員會安排每個國家參賽人員接、送機往返服務，以一趟為原則，額外接送機則另需負擔車資費用。

十三、會旗：

每個參賽國必須攜帶兩面向國際木球總會正式註冊的旗幟做為開閉幕使用。

十四、收費標準：

(一) 註冊費：

每位參與者包含所有隊職員 50 美元（約新臺幣 1650 元），含參賽紀念品及歡迎晚宴。

(二) 權利金：

每位選手 10 美元（約新臺幣 330 元），悉數繳交予亞洲木球總會。

(三) 參賽費：

1. 桿數賽：

- 1) 個人組每位 30 美元（約新臺幣 990 元）
- 2) 雙人組每組 40 美元（約新臺幣 1320 元）
- 3) 團體賽每隊 150 美元（約新臺幣 4950 元）或 40 美元（約新臺幣 1320 元）
（每隊 40 美元僅適用於所有團體隊員也同時報名個人桿數賽）

2. 球道賽

- 1) 個人組每位 30 美元（約新臺幣 990 元）
- 2) 雙人組每組 40 美元（約新臺幣 1320 元）

(四) 食宿與當地交通費用：

1. 僅適用國際選手。
2. 賽會期間，食宿與當地交通費用每人每晚 70 美元。
3. 如指定住宿單人房，每人每晚費用為每晚 110 美元。
 - 1) 臺灣公開賽期間，食宿涵蓋 11 月 21 日晚餐至 11 月 27 日早餐。
 - 2) 籌備委員會恕不負擔國外隊伍額外停留臺灣當地食宿、交通費用；亦不負責臺灣當地選手賽會期間所有住宿、午餐、交通等安排。

十五、申訴：

- (一) 任何抗議或申訴必須在賽後 30 分鐘內，提出正式的書面抗議書。
- (二) 書面抗議書必須由該單位的領隊親自簽名，並連同 100 美元保證金一同送交籌備委員會。
- (三) 籌備委員會在接受抗議後，必須在 30 分鐘內召開審判委員會，木球規則中有規定的事項以規則為主，其他事項則以審判委員會的判決為終決。抗議被接受時，保證金得以返還，然抗議被否決時，保證金則予以沒收。